

新申請者

志工

完成教育訓練，提供訓練證明及1吋大頭貼電子檔申請



運用單位(地政事務所)

收件後，使用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申請紀錄冊



目的主管機關(地政局)

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審核



運用單位(地政事務所)

審核通過後紀錄冊線上化，產出電子檔